

#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 A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16	018417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15日起（含）至2026年7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九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自2026年7月7日（含）起至2026年10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50%
100 万 ≤ M < 300 万	0.4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500 万 ≤ M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 1 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 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和讯基金、大河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易方达财富、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腾元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济安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玄元保代、申港证券。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和讯基金、大河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易方达财富、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腾元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济安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玄元保代、申港证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

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